

淄博工贸学校收费公示牌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	有效期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学校免收学生学费	
1、住宿费				
：普通宿舍	500元/学年·生			
2、实行公寓化管理宿舍				
：A类	600元/学年·生	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鲁价费发〔2011〕64号	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学生转、退学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住宿费。学习时间按每年10个月计算。	自2011年秋季开学起执行
：B类	800元/学年·生			
：C类	1000元/学年·生			
：D类	1200元/学年·生			
二、服务性收费				
1. 伙食费	依据成本，自行确定		据实收取，收支公开	
2. 校车服务费	由学校自主确定			
3. 补办证卡工本费	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教育局（淄发改价格〔2020〕74号）	首次为学生办证卡不收费。学生因丢失需要补办的，学校可收取补办费用，收费标准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	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4. 培训费	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自主确定		学校按照自愿原则面向在校学生、社会人员，或接受单位委托，提供各类培训服务的，可收取培训费用。	
三、代收费			以实物计价或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1. 作业本费	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			
2. 学生装费	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区县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区县价格、财政部门审批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教育局（淄发改价格〔2020〕74号）		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2. 学生装费	由学校代收代付		学生自愿购买	
4. 课本费	按学期预收，据实结算		学校按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为学生代购教材	

监督电话：12345

4297711